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建議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 Lux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 Solution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力世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進行以下事項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散至汽車製造業務：(i)收購GLM Co., Ltd之大部分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日本營運，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以電池供電之電動車及底盤、動力系統及車輛控制單元等工程解決方案；及(ii)向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作出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印刷汽車結構部件之業務。有關完成收購及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為反映本集團上述之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擴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新業務策略，並可推廣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形象，有助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更清晰地確立其定位及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採用建議新英文名稱以及採納建議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上述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以使有關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載入本公司新名稱以替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接獲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造成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就更換本公司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本公司發行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進行買賣時採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何志傑先生及小間裕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香志恒先生。